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

二、甄選錄取名額：教師兼學務主任 1 名，備取 1 名；
教師兼輔導主任 1 名，備取 1 名。

三、辦理日期：

(一)報名日期：

~~第 1 招：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2 招：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逾時不受理)。

(二)甄試日期：

~~第 1 招：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2 招：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逾時不受理)。

四、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08 巷 23 號，電話：26515635 轉 106)

六、報名資格：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基本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並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3. 具有本市國中侯用主任證書者或曾任本市國中主任經歷者尤佳。
4. 年齡限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5.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6. 請攜帶包括：個人教育理念與實踐、資訊設計與應用、語文表達與寫作等相關檔案資料。

(二)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二)請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各項證明書等)、本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
4. 特殊表現證明。
5. 填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切結書。

以上文件應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另繳交影本一份備查（一律使用A4紙張）。

八、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第1招：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3時50分前至本校2樓會議室報到抽籤排序，未到者由本校代抽，逾面談開始時間仍未到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第2招：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3時50分前至本校2樓會議室報到抽籤排序，未到者由本校代抽，逾面談開始時間仍未到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九、甄選方式：

採口式方式進行，依行政、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思考創意、教學熱忱、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

十、錄取成績處理方式：

(一)依甄選成績，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

~~第1招：榜單於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djh.tp.edu.tw>)~~

第2招：榜單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djh.tp.edu.tw>)

十二、成績複查：

~~(一)第1招：應在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第2招：應在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檢附身分證

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三、報到：

正取人員應請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第1招)~~；112年6月1日(星期四)(第2招)上午10時至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一時間辦理。

十五、本簡章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十六、身心障礙者請依實際需求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參加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詳公告本校網站)。

(三)申訴電話專線：26515635 轉 106，申訴信箱：68200x@tp.edu.tw

臺北市立成德國中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學務主任

☐ 輔導主任

編號：

(學校填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黏貼最近 3個月內2吋 半身脫帽光面 照片	
現職								
止住	☐ ☐ ☐							
電話	(0) : ()							
	(H) : () 手機 :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備註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教師證書： 科 號						
	3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4	☐ 主任證書						
	5	☐ 切結書						
其他證件	6	☐ 簡要自傳						
	7	☐ 同意書						
	8	☐ 無服義務證明書						
服役情形		()尚未服役 ()已服役：()義務役 ()替代役 ()國民兵 ()補充兵 ()免役 () 其它-()						
經歷 (請附證明)	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期 間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日期			
審查人簽章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一、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資：

二、教學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編輯教材、製作教具、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四、專長及興趣（含在社團活動中我最想擔任的課程）：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師兼

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

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
- 三、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

同 意 書

(聘期逾 112 學年度者填繳)

本校 科教師 擬參加貴校
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調校。

此致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學校全銜)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聘期於 112 學年度屆滿者填繳)

本校教師 前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止聘約期滿，且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經確定錄取，同意
其離職。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舉辦之 112 學年度
教師兼主任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小姐)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